

臺北市政府 99.05.26. 府訴字第 09901253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廢字第 41-099-0225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受理掃街人員反應及民眾檢舉，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4 日 23 時 4 分在本市北投區榮華一路○○巷口旁，發現訴願人於該址人行道上整理資源垃圾，並將整理後不要之垃圾棄置於北投區清潔隊掃街手推車上及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錄影採證，掣發 99 年 1 月 20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61519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9 年 2 月 24 日廢字第 41-099-0225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3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

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經公告可回收之資源垃圾，得依公告規定之分類，交由環保局資源回收系統辦理回收。但不得夾雜其他廢棄物。前項可回收資源垃圾中夾雜其他廢棄物者，環保局應告發取締，或要求重新分類。」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

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400 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係以從事資源回收分類買賣為業，

99 年 1 月 14 日社區居民提供資源回收物供訴願人回收、分類，訴願人即於路旁進行分類，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卻以惡劣態度告知訴願人要罰錢，且不聽訴願人之解釋，其稽查程序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訴願人所進行回收物分類者，係屬可回收之塑膠袋，非一般垃圾，應不須使用專用垃圾袋，且訴願人僅暫時放置於地面，並非要丟棄，敬請查明，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將垃圾任意棄置於北投區清潔隊掃街手推車上及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光碟 1 片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4 月 1 日環稽收字第 09930685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

處分機關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所處理之回收物，係屬可回收之塑膠袋，非一般垃圾，不須使用專用垃圾袋，且訴願人僅暫時放置於地面，並非要丟棄云云。經查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又查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此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9 年 4 月 1 日環稽收字第 099306 85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本案係接獲民眾檢舉及掃路人員反應，於榮華社區收集資源垃圾一婦人於榮華一路 20 巷口旁人行道上整理後將其它垃圾丟棄於本隊掃街手推車及地上，乃於 99.1.14 夜間前往埋伏取締，果然發現行為人於人行道上整理後將回收物上車後，其他垃圾則丟棄於掃街車上及地上，隨即離去，乃上前攔阻……。」等語，並有採證光碟及照片在卷可憑。且據採證影片所示，訴願人棄置於掃街手推車上及地面之廢棄物，包含各式塑膠包裝盒、袋、保麗龍等資源垃圾夾雜紙屑、衛生紙及未經整理之塑膠袋等其他廢棄物，非如訴願人所稱僅係可回收塑膠袋，依法系爭垃圾仍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是訴願人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系爭垃圾之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自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26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